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宏润建设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将用于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宏嘉”）的“宁波市‘三路一桥’PPP 项目中兴大桥及接线（江南路—青云路）工程”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将以借款方式注入宁波宏嘉，公司将于与宁波宏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。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适应公司业务需要，体现了公允原则，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，没有侵害其他股东权益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程骁、丁福生、张建明

2017 年 4 月 14 日